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怡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怡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参加兴安盟人民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怡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285.317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954.170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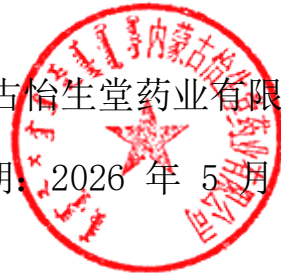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怡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怡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2016609847922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5日	行业	中药饮片加工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BJMSJY-GK-20260002 第2包 2026-05-08 21:40:06

内蒙古怡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6-05-08 21:40:06